例不該載呈乞定奪等因案呈到部看得前項逃邊軍犯
該徒罪決杖巡哨發回原衛着役之例專為處置邊軍不
曾及於攬頭其抗陷納戶編發邊衛充軍之例止為處置攬
頭不曾開載邊軍今犯人王源原係宣府左衛边軍越関逃
回來京遇革不行首官又行誆攬錢粮抗陷納戶設使三個月
以裡完納照依常例發落已該決杖一百遞發巡哨滿日着役
況又三箇月之上不完止同腹裡軍民人等編發邊衛充軍
似乎太輕不足以懲奸惡合無將本犯罪決杖一百改發極边衛分
充軍照徒年限月日巡哨滿日着役仍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
遇有犯俱照此例發落若原係極边衛分雖再有改調者仍常
川守哨其不曾遇革者亦仍枷號三箇月發落庶幾
情法得中人能知警懼奉
聖旨是欽此

職官誆攬坑陷納戶者邊遠充軍
一件分派事弘治三年六月內該大理寺卿馮　等題
准今後軍職官有犯誆攬坑陷納戶照例責限三箇月之上賠納不完者
連當房家小發边遠充軍
前件適中宜併入成化九年八月通行
包攬納粮草充軍若本處軍職家人伴儅攬納者參
提降級

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　等題
為公務事
計開
一禁攬納粮草以革宿弊照得宣府各屬城堡隨住設有倉場
近年收受山西等處民運本境屯種地畝銀易等項粮草
豈期有等勢要官員使令弟姪家人伴當及手数交